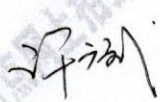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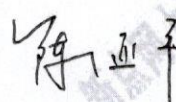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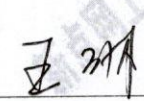


供应商资格证件核验表

项目名称：2026年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技术服务项目

供应商名称：聊城大学

核验内容	核验结果 有效：√ 无效：×
1、营业执照；	√
2、财务状况报告证明：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（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）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）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；	√
3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。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）的缴税证明，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“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”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，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，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。）；	√
4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。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）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（需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缴费期限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）；	√
5、授权委托人参加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格式见附件）；如法定代表人参加，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格式见附件）；	√
6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，是指提供《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》；	√
7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。格式见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》和《信用记录承诺》；	√
核验人签字：   	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需填写本表并上传至【供应商资格及得分统计表】中；
2. 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，以资格要求为准；
3. 核验人签字处不签字。